

证券代码：835275

证券简称：奇良海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10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于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监事朱有根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运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风险控制管理，现由监事会提名于新，与监事会主席崔雁、职工代表监事韩洪彦，股东代表监事侯育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0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王立楠
- 2、联系电话：010-80485599
- 3、传真：010-80482930
- 4、联系邮箱：linan.wang@ql-art.com
-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28号
- 6、邮政编码：1013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